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113 年度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20367054 號函核定本校自行遴選進用行政助理 1 名，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庶務工作。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男女均可，惟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5. 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所列之行為者。
 6.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7.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8.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工作時間：

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準，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總務處業務。
- (二) 總務處所屬內外環境整理及美化工作。
- (三) 協助各項會議或活動之佈置與會後整理。
- (四)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 (一)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薪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發給，實際薪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為準。
- (三) 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補助依市府規定發放。
- (四) 校方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七、契約期間：

- (一) 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初次僱用(試用)期間，60天內由本校考核評估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服務優良，得續僱，一年一僱。(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二) 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申請自願離職者，需事先向僱主預告，其預告期間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之預告期間。

八、解僱條件：

- (一) 契約(含試用)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 合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校方已無僱用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
- (八)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九、報名：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 (<https://taes.tc.edu.tw/>) 「重要公告-總務處」下載相關表件，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1次招考】：即日起至113年1月9日(星期二)止，每日8:00至16:30，假日不接受現場報名。
 - (2)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 (3)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

- (三)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掛號郵寄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逾期（收件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郵寄者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現場報名者請將報名資料送交總務處事務組。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368 號；電話：04-27017045 轉 730)。

十、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乙份（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 切結書乙份。
- (五) 具結書乙份。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不另通知)，不合格者將電話通知。
- (二) 以面試(40%)及實務操作測試-割草機實作(60%)方式進行，每人 10-15 分鐘為原則。
- (三) 若得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 (一) 第一次：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報到，上午 10 時起開始依序面試。
第二次：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報到，下午 2 時起開始依序面試。
第三次：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報到，下午 2 時起開始依序面試。

- (二) 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三) 面試地點：本校泰然樓一樓會議室。

十三、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列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十四、甄選結果及報到：

(一) 甄選結果：

1. 甄選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重要公告-總務處事項，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前，至泰安國小辦理報到手續，並自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00 開始正式上班，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 1 年內公立醫院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

十五、其他：

- (一)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
- (二)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三)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錄取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 (五) 若有其他增加或變更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 113 年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日期：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自行黏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類別		證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		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 (正、影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 () 4. 切結書 () 5. 具結書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 7. 二吋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同意書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證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簽章：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實貼)	反面(實貼)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紙本請印成 A4 格式）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3、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
- 4、切結書
- 5、具結書
-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5.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6. 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所列之行為者。
7.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8.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9.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1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立具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